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谭洪涛先生于2025年9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谭洪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谭洪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月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刘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海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提名刘海月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月女士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刘海月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海月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月，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曾任四川师范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会计学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